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中委公司欠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销博罗龙溪土地成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核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进行的，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；公司本次资产核销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《关于核销中委公司欠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销博罗龙溪土地成本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吴 军 刘 崇 叶 翔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